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42號

聲請人 即

原 告 邱瑋郁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香港商慶云恩有限公司（TRINITY KING LIMITED）、詹曉慧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自明。復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；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提起訴訟前係聲請先行勞動調解程序一節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為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得聲請調解，合先敘明。其次，聲請人本件聲明係請求相對人香港商慶云恩有限公司（TRINITY KING LIMITED，下稱相對人公司）給付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484元、相對人公司與相對人詹曉慧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萬3,48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

01 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另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
02 2份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
03 書狀上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
04 以俾本案進行，末此指明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10 書 記 官 李 心 怡